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李久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鹿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鹿传伟先生将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鹿传伟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鹿传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鹿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3,716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